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缔约方第三次审议会议

2009年5月11日至20日·奥地利维也纳

简 要 报 告

主席：曾田帮久先生

副主席：拉斯洛·科布林格先生

弗兰克·马尔齐诺夫斯基先生

(2009年5月20日·维也纳)

导言

1. 由于认识到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国际社会一致认为有必要通过一项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目标的公约：这就是 1997 年 9 月 5 日通过并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的起因。

2. “联合公约”的目标是：

- (i) 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安全相关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 (ii) 确保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各个阶段实施防止潜在危害的有效措施，以便以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和渴望而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需求和渴望之能力的方式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在现在和将来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
- (iii) 防止发生具有放射学后果的事故，并在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任何阶段一旦发生事故时缓解其后果。

3.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公约”采用了一个审查过程。“联合公约”要求每一缔约方：

- (i) 提前向所有其他缔约方提交一份国家报告，说明其如何履行“联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 (ii) 通过一个书面提问和答复制度，寻求就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作出澄清；
- (iii) 在由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组成的审议会议期间介绍和讨论其国家报告。

“联合公约”规定，审议会议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三年。“联合公约”随附的文件就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以及举行审议会议的方式提供了指导。

4. 按照“联合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次审议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在作为“联合公约”保存人和秘书处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本次审议会议的主席是日本核安全委员会委员曾田帮久先生。两名副主席是匈牙利原子能管理局的拉斯洛·科布林格先生和美国能源部的弗兰克·马尔齐诺夫斯基先生。会议的总务委员会由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六名国家组主席组成，六名国家组主席分别是英国的安迪·霍尔先生、德国的彼得·布伦内克先生、加拿大的杜格·梅特卡夫先生、丹麦的卡雷·尤尔伯克先生、爱沙尼亚的默尔·勒斯蒂女士和法国的琼-雷米·古斯先生。

5. 45 个缔约方参加了本次审议会议，它们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

尼亚、欧洲原子能联营、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中五个缔约方是首次参加，它们是：中国、尼日利亚、塔吉克斯坦、塞内加尔和南非。三个缔约方未参加审议会议，它们是：吉尔吉斯斯坦、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6. 塞内加尔、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未提交国家报告。乌拉圭尽管未参加会议，但提交了国家报告。国家组的成员经该国同意审议了其国家报告。编写好的报告员报告寄送给了乌拉圭的国家联络点，并得到其赞同。

7. 没有符合《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602/Rev.2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较晚批准方”。

8. 按组织会议所作的商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银行）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总的情况

9. 出席会议的所有缔约方认识到，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全是一个关键而棘手的专题，而且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出席会议的所有缔约方重申了它们对改进这一状况的承诺。

10. 在整个第三次审议会议期间可以注意到，审议过程正日趋成熟，与前两次审议会议相比，开展了更具建设性的交流和更多的知识共享。

11. 虽然各国情况千差万别，但出席会议的所有缔约方都认为，第三次审议会议表明自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已经在建立和维护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其实际落实方面取得了进展。

12. 第三次审议会议是在若干国家正在考虑启动国家核电计划的时候举行的。本次审议会议强烈建议从考虑启动核电计划伊始就应虑及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全。

13. 缔约方处理了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已确定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并在其国家报告和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口头报告中得到了反映。

14.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现出在许多领域的良好实践，包括：

- i) 放射性废物管理以及适用情况下的乏燃料管理的国家战略和政策；
- ii) 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在适用情况下乏燃料管理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 iii) 国际合作和公众参与。

15. 尽管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需做大量的工作才能应对以下挑战：

- i) 实施国家乏燃料长期管理包括高放废物和（或）乏燃料处置的政策；
- ii) 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的选址、建造和运行；
- iii) 遗留废物的管理；
- iv) 废密封源的监测和无看管源的回收；
- v) 知识管理和人力资源；
- vi) 用于履行责任的财政资源。

第三次审议会议的政策和技术要点

已经取得进展的主要问题如下。

立法和监管框架

16. 尽管一些缔约方需要进一步做出实施的努力，但许多缔约方已经完成和更新了其立法和监管框架。

17. 一些缔约方正在发展或已经建立清洁解控制度。

政策

18. 出席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均承诺在适用情况下全面解决废物管理和乏燃料管理问题。很多缔约方已经或正在根据日益增加的全部存量（包括退役产生的或将要产生的乏燃料和废物）制订乏燃料和废物管理战略。

19.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在地质处置设施选址、建造和运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拥有小型核计划或有限废物管理计划的若干缔约方提及了地区处置库主题。然而，迄未取得任何真正的实际进展。会议建议，在缔约方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将促进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21. 一些缔约方已将并非源于核燃料循环的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包括在其国家报告中。

退役

22. 许多缔约方特别是那些拥有核电厂的缔约方已经制订了退役筹资计划。但对一些缔约方而言，研究堆退役筹资问题仍有待解决。

23.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在设施退役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废密封源

24. 自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在废密封源和无看管源的管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许多缔约方已经开始实施跟踪系统和国家登记制度。

以往实践

25. 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场址恢复和遗留废物管理领域取得的进展。

知识管理

26. 认识到通过教育和培训以及通过征聘新工作人员保存和传承有关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知识及组织知识储存和经验对营运者和监管机构都至关重要。

27. 建设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方面的能力对正在考虑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也至关重要。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28. 出席会议的所有缔约方一致认为，关于放射性废物管理和乏燃料管理政策以及关于放射性废物管理和乏燃料管理设施选址的决定均应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29. 特别是，由于认识到建立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意味着需要获得社会的接受，缔约方强调了利益相关者和受影响社区自一开始就参与建立此类设施过程的至关重要性。

国际合作

30. 很多缔约方认识到通过交流信息、经验和技術加强国际合作的好处和重要性。拥有有限放射性废物管理和研究计划的缔约方还特别强调了共享知识和协助的必要性。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它们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情况，并报告了它们在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方面的经验；其他缔约方计划今后接受或申请“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31. 研究堆乏燃料返还也被确认是一个良好实践。

对今后审议会议的改进

32.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设立并由弗兰克·马尔齐诺夫斯基先生担任主席的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讨论了以下七个专题：

- (1) 决策者专题会议；
- (2) 以“网基废物管理数据库”为基础的“联合公约”国家报告的数据陈述工具；
- (3) 改进官员甄选工作；
- (4) 对“联合公约”的领导；
- (5) 审议会届间的知识传承与连续性；
- (6) 改进审议会届间的互动交流；
- (7) 修订国家组副主席的职责。

33. 通过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讨论已确定了对今后审议会议作出的改进，这些改进已经审议会全体会议核准。

结论

34. 第三次审议会议的与会者注意到缔约方的数量比第二次审议会有所增加。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建议今后应做出更大努力加速这一趋势。

35. 审议过程正日趋成熟，并在会议期间开诚布公地进行了建设性的交流和知识共享。

36. 第三次审议会议表明，许多缔约方已经采取新的行动或正在加强现有行动来改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但各缔约方均面临着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或继续开展最近发起实施的活动的挑战。

37. 上述三个趋势表明，将于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次审议会议将进一步促进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保持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高水平安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缔约方的行动及作为其结果向下一次审议会议提交的报告应当包括下列问题：

- 制订综合监管框架；
- 监管机构的有效独立性；
- 实施有明确里程碑的战略；
- 确保开展废物管理的资金来源；
- 合格工作人员和雇员的教育和征聘；
- 高放废物地质处置库。